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重新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4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管理工作，保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实现全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成果平稳过渡，有效衔接已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执行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成果计划于2024年1月1日公布实施，此后，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成果执行。请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把握好时间节点，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安排。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